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先生（持有公司 48,31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01%）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体系，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依据《公司法》之“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 4 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

本的 5%。最终回购单价及数量将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确定。预计本次启动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董事会审核，蒋小钢先生作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3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5.01%，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